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的遥观镇创建常州市高标准节水型乡镇建设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遥观镇创建常州市高标准节水型乡镇建设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鸿宇勘测咨询服务（常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10.61万元，资产总额为606.8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鸿宇勘测咨询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5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